

附件 3:

区级部门预算公开样式

曾都区城区水利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城区水利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城区水利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城区水利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一、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城区水利管理站 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城区水利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参与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灌溉、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农村基层水资源的管理和开发。

二、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城区水利管理站于 2020 年 11 月机构改革. 2021 年度机构改革未完成，现有财政供养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城区水利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城区水利管理站收入总计 46.09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130.31 万元，同比减少 84.22 万元，同比减少 6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19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因为单位人员下放到各街道办事处。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城区水利管理站支出总计46.09万元（上年支出总计130.31万元，同比减少84.22万元，同比减少6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19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因为单位人员下放到各街道办事处。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城区水利管理站支出总计42.19万元（上年支出总计91.73万元，同比减少49.54万元，同比减少54%），其中主要因为单位人员下放到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一般公共服务（类）37.4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93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8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33.3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25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城区水利管理站无政府性基金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1 年度城区水利管理站无国有资本经营。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 万元。比上年少 84.22 万元，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单位人员下放到各街道办事处。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城区水利管理站无政府采购情况。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城区水利管理站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9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上年同比减少 0.14 万元，同比减少 43%，增减变动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预算内拨款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前期业务量增加。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主要因为单位机构改革。

第三部分 曾都区城区水利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城区水利管理站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城区水利管理站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并对部门预算说明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支出。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医疗卫生（类）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

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业务培训、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行政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督，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

的支出。